

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低风险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普通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

● **现金管理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35,00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次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

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低风险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普通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现金管理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现金管理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现金管理情况概述

（一）现金管理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需求，保障自有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合理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二） 现金管理金额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35,00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额度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 现金管理来源

本次公司拟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及子公司部分闲置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四） 现金管理方式

1、 现金管理产品的类型

公司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应符合下列条件：

- （1）属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产品，不得为非保本型；
- （2）流动性好，产品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
- （3）现金管理产品不得质押。

2、 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该项现金管理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宜由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二、 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35,00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 现金管理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 现金管理的风险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现金管理产品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 风险控制措施

-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开

展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的运作及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有权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四、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保证运营资金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结合现金管理产品的性质，进行相应会计处理。具体的会计处理最终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2 日